



▲自布氏鯨在西貢海域出沒的消息傳出，便有載客船隻蜂擁出海「追鯨」。



在本港水域出沒19天的布氏鯨前日（7月31日）屍浮西貢牛尾海，鯨背共有三道可能由船隻螺旋槳造成的傷口，矛頭直指參與觀鯨活動的船家及觀鯨者，社會各界紛紛指摘他們漠視政府和保育團體要求遠離鯨魚的呼籲，最終釀成觀鯨變殺鯨的慘劇。

鯨魚殞命，社會有何反思？有小朋友向大公報記者說：「鯨魚死咗……那些人應該小心點，不要撞到牠，船不要開那麼快，不要去追住鯨魚呀！」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表示，今次事件反映市民對待野生動物方法不太適當，未來政府會加強公眾教育及檢視法例等四項工作。

大公報記者 葉浩源（文）、賴蘇武（視頻）



掃一掃 有片睇



▲一些觀鯨船為了讓乘客接近鯨魚，駛到鯨魚身旁，對其生命構成威脅。

# 小朋友也懂護鯨 「不應開船追牠」

## 謝展寰：須加強公眾教育及檢視法例



▲專家團隊自前日起，通宵解剖鯨魚屍體，發現鯨魚身上有三個大傷口，深及骨骼，相信是被船隻的螺旋槳擊傷。

「鯨魚死咗……」眼前天真爛漫的黎小朋友得悉布氏鯨日前慘死，流露惋惜之情，他呼籲：「我們應該好好保護鯨魚，要與牠們保持一定距離。」站在其身旁的黎媽媽主動接過記者手中的錄音筆說：「海洋生物在大自然自由生活是最好！」她表示，政府應立法劃分海洋保育區，並建議市民必要時途經海洋生物出沒海域，應該讓船放慢速度，避免傷及牠們，更不應組成觀賞團，打擾海洋生物正常活動。

### 鯨魚完成解剖 樣本待化驗

另一位林小朋友亦對鯨魚客死香港水域感到十分傷心。他說：「我覺得不應該去追鯨魚，更加不應該傷害牠們，要好好保護！」許小朋友說：「鯨魚是瀕危物種，要保護牠們，亦應該好好愛護大自然生物。」

布氏鯨前日被發現在西貢牛尾海側身反肚漂浮，鯨屍更有明顯傷口，當晚即被拖至西貢萬宜水庫西壩，由海洋公園獸醫及化驗所團隊檢驗，至昨日上午約10時，海洋公園專家開始解剖鯨魚屍體。由於鯨魚體型巨大，現場約10位專家架設多個帳篷，並以工具固定鯨身，從腹部開始進行解剖工序及採樣，取走內臟，再分開頭部、尾部及拆下魚骨。其間漁護署派員協助。由於鯨魚屍體已開始腐爛，現場傳出陣陣惡臭。

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總監祝效忠表示，初步解剖過程已完成，在鯨魚身上發現第三道傷口，新傷口位於鯨背前方，面積及深度較大，可能由船隻的螺旋槳造成。專家已採集鯨魚的傷口樣本、內臟組織及生殖器官進行化驗，樣本會送至海洋公園教育中心研究，部分樣本有機會需送往外國化驗，以確定有沒有潛在病變。另外專家已打開鯨魚胃部檢查，並無發現外來物或海洋垃圾。祝效忠認為有需要加強保育教育，每個人都應思考如何與鯨豚等野生動物共存。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表示，漁護署自7月中收到發現鯨魚報告，署方已即時與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研究，包括如何引領鯨魚離開本港淺水海域，同時經徵詢內地專家、海外專家及本地保育團體意見，惟發現困難重重，例如以驅趕方式可能令鯨魚受驚導致更易受傷，以物理方式帶牠出去也可能造成傷害，故決定先保持觀察，並呼籲市

小朋友有Say

#### 保護牠們

許小朋友：鯨魚是瀕危物種，要保護牠們，亦應該好好愛護大自然生物。

#### 不應追鯨

林小朋友：我覺得不應該去追鯨魚，更加不應該傷害牠們，要好好保護！

#### 保持距離

黎小朋友：我們應該好好保護鯨魚，要與牠們保持一定距離呀。

大公報記者賴蘇武攝

### 「北冥有魚，其名為鯢」

#### 話你知

古人相信傳說中的大魚——鯢，生活在北邊的北冥大海，莊周在其《逍遙遊》引用這個傳說。戰國時代的《莊子·逍遙遊》也是最早記載海中大魚的文獻：「北冥有魚，其名為鯢。鯢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意思指終北國的北方有溟海，名為天池，其中有大魚，體寬幾千里，體長與之相稱，名叫鯢。另有指鯢鵬是《山海經》記載的十大神獸之一，形容為巨大無比的異獸。惟未有人確定，鯢是否就是鯨魚，不過，古人一直以為這是一種魚，而不知牠是哺乳類動物。

香港城市大學傳染病及公共衛生學系助理教授葛展榮教授及其團隊指出，今次在香港水域出沒的可能是布氏鯨或其亞種Eden's whale（艾氏鯨），是太平洋、大西洋一帶常見的鯨魚品種，香港有19種鯨豚出沒的報告。

城大海洋動物影像解剖研究組在完成影像解剖後，會把報告交給相關的獸醫團隊作進一步分析。葛展榮教授團隊表示對牠的死亡非常難過，希望事件可以引起市民更關注海洋生物，尤其希望大眾關注本土鯨豚，例如中華白海豚及印太江豚的保育。

民勿出海觀鯨，其後觀鯨船有所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法例所限，漁護署若要設立禁船區需時數月，監察期間只能連同水警出海勸喻船隻遠離鯨魚出沒範圍。

#### 草擬同類情況處理方案

謝展寰形容今次事件反映市民對待野生動物方法不太適當，為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局方將作出四項工作，包括加強公眾教育；教導市民如何對待野生動物；預先制定處理方案應對同類情況，更迅速及有效處理問題；參考海外做法及吸收知識經驗；檢視法例可改進的地方，包括賦予漁護署更多權力。漁護署署長梁肇輝表示，署方研究設立預案及應變機制，並就《觀鯨守則》加入更詳細的機制及指引亦是修例方向之一。他指出，預計鯨魚屍體會用作標本，而骨骼則會用作科學研究及公眾教育工作用途。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建議政府加強市民保育意識，改進保護野生動物政策及法例，甚至加重罰則，亦可考慮在指定海域要求相關船隻加裝螺旋槳保護罩。

#### 鯨魚屍體初步剖驗結果

- 身長超過8米，屬於雄性，估計未成年。
- 鯨魚背部中間位置發現較大面積新傷口，而舊傷口則是在背部背鰭較後位置。
- 初步認為該傷口是近期由硬物所造成，有大機會是船隻或其螺旋槳造成。
- 確實死因仍有待解剖和化驗。
- 會透過檢驗組織樣本確認鯨魚品種，以及是否受疾病困擾。

## 日本大肆獵殺鯨魚 廣設鯨肉販賣機

### 令人齒冷

在全球已禁止捕鯨及鯨魚貿易的同時，日本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捕鯨及食鯨國家，日本政府一直補貼捕鯨業，雖然日本不再興食用鯨魚肉，近期更有商家為了吸引更多日本人吃鯨魚肉，推出鯨魚肉販賣機，以平價及方便招徠，備受各地環保組織譴責。

### 懶理國際譴責

日本捕鯨活動早於繩文時代（約公元前14000年到前300年）便已開始，商業捕鯨則始於江戶時代（17世紀至19世紀），並與挪威至今仍堅持商業捕鯨。在二戰之後因為糧食短缺，鯨魚肉更是日本最主要的肉源，甚至是日本小學生營養午餐的食物之一，到1964年日本一年捕殺24000頭鯨魚，其中座頭鯨和抹香鯨佔絕

大多數。國際捕鯨委員會（IWC）在1986年已禁止商業捕鯨，但日本從未停止過捕鯨活動，繼續藉科學研究名義到南極捕鯨，並把「研究副產品」鯨魚肉賣掉；有學者指出，以科學研究之名



▲日本在國際譴責聲中堅持捕鯨，更有企業推出鯨魚肉產品自動販賣機。

的捕鯨行為並無必要。2019年日本宣布退出IWC，雖聲稱停止在南極和南半球的捕鯨活動，但在日本領海及專屬經濟區等重啟商業捕鯨。

日本商業捕鯨持續，然而鯨魚肉在日本已漸不受日本人青睞。有日本捕鯨業商家為了吸引更多日本人吃鯨魚肉，推出鯨魚肉販賣機。「捕鯨企業共同船舶」今年1月起在橫濱設立無人店，內有三部自動販賣機出售刺身、罐頭或熟食用的鯨魚肉，售價1000至3000日圓（折合約55至165港元），在東京及附近地區已開了第三間分店，並揚言目標在未來五年在全國開設約100間。

日本環保組織「鯨豚行動網絡」（IKAN）負責人倉澤七生批評以自動販賣機販售鯨肉，支撐殘酷且已式微的捕鯨業，擔心食用鯨肉風潮威脅鯨豚保育，更可能是為擴大捕鯨活動作準備。

大公報記者古倬勤

## 內地不斷完善鯨豚保護管理制度

### 生態保護

近年來，中國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動物保護法律法規，不斷完善管理制度措施，包括海洋哺乳動物已全部納入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管理，先後頒布實施了中華白海豚、斑海豹保護行動計劃。而內地與香港合作護鯨早有先例，在2021年，一頭布氏鯨出現在深圳大鵬灣海域，深圳市大鵬新區綜合辦公室召集多個部門研究如何對鯨魚進行保護，並成立大鵬新區鯨豚保護聯動工作組和護鯨臨時指揮部，與香港、惠州等地協調建立鯨豚救護聯動機制。當局呼籲市民及船員不要靠近、圍觀，甚至投餵鯨魚造成滋擾，來往船隻也要盡量繞行避開。

### 廣西設護鯨區禁塑料容器

早在2016年，廣西涇洲島附近海域出現布氏鯨群的活動軌跡，廣西科學院海洋哺乳動物研究團隊在涇洲島上建立研究基地，已連續幾年在該海域發現母鯨帶幼鯨捕食的場景，還有成年布氏鯨的交配行為，團隊負責人表示，2016年到2018年，識別布氏鯨群體只有10頭左右，現在已經接近50頭，數量還在增加。

為保護好涇洲島及其周邊海域，廣西北海市於2018年實施《北海市涇洲島生態環境保護條例》，條例明確禁止在涇洲島使用一次性發泡餐盒、不可降解塑料袋和塑料膜等物品，規定涇洲島及斜陽島海岸線向外六公里海域為永久禁漁範圍。在2021年的《中國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中，布氏鯨就被列為一級保護動物。

現時全球多國都在致力保護當地鯨魚品種免受傷害，部分國家更有法律嚴禁追逐或靠近鯨魚。在西班牙，法例規定任何船隻都要跟鯨魚保持300米的距離，違者罰款可高達20萬歐元（約170萬港元），皆因觀光船在科斯塔布蘭卡附近追逐瀕危長鬚鯨，有時與鯨魚距離只有數呎。在加拿大，法例規定任何接近海洋哺乳動物（包括鯨魚、海豚和鼠海豚）的人都必須保持至少100米的距離，違者可被罰款高達25萬加元（約146萬港元）。

大公報記者楊州



▲2021年，一條布氏鯨魚在深圳大鵬灣海域出現，深圳市大鵬新區隨即跨部門研究及展開保護行動。